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甄選作業實施要點

104 年 1 月 20 日修訂

壹、依據：一、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

二、104 學年度科技大學辦理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

貳、對象：本校職業類科、綜合高中選修專門學程及進修學校等三年級學生，且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

一、前五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科(組)、學程前30%以內(綜高須修畢專門學程25學分以上)。

二、全程均就讀本校同一學群且無記小過(含)以上記錄。

參、推薦甄選委員會組織：推薦委員會包括校長、各處室主任、實習組長、綜合高中學程主任、註冊組長、進校校務主任、進校教學組長、進校註冊組長、進校學務組長、各科科主任、各學科召集人、進校輔導老師、進修學校群召集人、家長代表(2名)等。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註冊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會議之召集、推薦作業之督導等事宜。

肆、推薦作業程序：

一、校內報名作業時間：依教務處公布時程辦理。

二、校內報名作業方式：由具備申請條件學生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向教務處及校務處提出申請。

三、繳交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註冊組受理申請後，檢查相關資料是否符合報名規定。

四、校內名額：總計 10 位；統一提出申請後，由下次委員會依成績比序排序後推薦參加人選。

伍、成績採計：

成績採計方式，依照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第五項甄選規定中第二款排名比序項目為本校評比方式，校內成績比序如下：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3 比序：英文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4 比序：國文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5 比序：數學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之比序。

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之比序。

註 1：本校推薦名額依當年度繁星計畫簡章規定辦理。

陸、遴選方式：

審查：符合第貳項規定之申請學生依申請志願校系，以比序項目成績依序比序，經由委員會審查後擇優錄取並公告本校推薦名單。

柒、推薦作業期間各處室協助辦理下列作業：

- 一、教務處、進校教學組及註冊組：提供推薦作業相關規定及學生總成績排名資料、負責校內申請登記、協助學生報名相關事宜等。
- 二、學務處、實習處、進校學務組：提供學生班級及社團幹部證書、競賽證明等。
- 三、輔導室、進校輔導老師：協助學生志願選填等。

捌、本計畫經推薦甄選委員會訂定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
科技大學辦理繁星計畫推薦甄選校內報名表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審 查							
評 比 項 目	學業表現成績 (五學期名次百分比及專業 科目名次百分比)		基本科成績 (全科或學程名次百分比)			特殊表現成績 (總合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 均成績之群名 次%	五學期專業及實 習科目平均成績 之群名次%	英文之群 名次%	國文之群 名次%	數學之群 名次%	競賽、證照及語 文能力檢定之 總合成績	學校幹部、志 工、社會服務及 社團參與之總 合成績
成 績							
選 填 志 願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名稱			
1							
2							
3							
4							
5							
6							
7							
8							

註 1：成績採計由學校審核填寫，申請人只須填寫志願及繳交證明文件即可。

註 2：所有證明文件於校內報名截止前，連同報名表一同繳交，需同時檢附正、影本備查(依評比項目排序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資料)，如有偽造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推薦資格，並依校規懲處。

家長簽章：_____

導師簽章：_____

第 6 比序競賽及證照部份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104 學年度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第 1-3 名	40 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	優勝	35 分
國際科技展覽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 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全國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第 1 名(金牌)	35 分
		第 2 名(銀牌)	30 分
		第 3 名(銅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第 51-76 名	3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 分
		第 2、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包括：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初賽 ●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含專題組及創意組)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 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 分
		丙級技術士證	5 分

註 1：相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則不予計分。

註 2：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

註 3：被推薦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4：「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含專題組及創意組)」，競賽獲獎採計年度為自 103 年度(含)以後之年度。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一)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精通級) Mastery	25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分 或 複試 25分 初試 20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分 或 複試 15分 初試 13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分 或 複試 10分 初試 8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分 或 複試 5分 初試 3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分
		二級或 N2	15分
		N3/2010年新增	10分
		三級或 N4	5分
		四級或 N5	3分

(二)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分別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 聽、讀 複試： 說、寫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非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託福 (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網路型態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閱讀 (另有獨立 之口說及 寫作測驗)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聽力、閱讀 與用法 (另有 單獨之口說 及寫作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 測驗 (CSEPT) (無說、寫測驗)	
							三項 筆試總分	口說 級分			第一級 聽力、 綜合	第二級 聽力/ 用法/ 閱讀
初級初試	3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分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ALTE Level 1 20-39 分	130-169	120-179
初級複試	5分											
中級初試	8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分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ALTE Level 2 40-59 分	170-240	180-239
中級複試	10分											
中高級 初試	13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分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ALTE Level 3 60-74 分	---	240-360
中高級 複試	15分											
高級初試	20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分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ALTE Level 4 75-89 分	---	---
高級複試	25分											
優級	25分	C2(精通級) Mastery	25分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	---	---	ALTE Level 5 90-100 分	---	---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另被推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前。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高職學校一併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 (郵戳為憑) 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104 學年度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 (註 1)	計分標準	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 3 學期 (含) 以上者	50 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 (註 2、3)、全校幹部 (註 4) 及社團幹部 (註 5)。(註 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 2 學期者，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者，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	50 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 (或服務學習) (註 7) 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 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工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 51 至 100 小時者	40 分	
	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	25 分	
	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	10 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 3 學期 (含) 以上者	50 分	1.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 (含假日及寒暑假) 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 9、10)。 2.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 2 學期者，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者，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註 1：第 7 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高一上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 5 學期 (一般學制) 或 7 學期 (4 年制夜間部)，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 (郵戳為憑) 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 (學術) 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 (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 股長、康樂 (體育) 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為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

註 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

註 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 (自治) 會會長 (主席)、班聯會會長 (主席) 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班代表)。

註 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 6：若同 1 學期同時擔任 2 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 1 學期採計。

註 7：校內志工 (或服務學習) 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 (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 (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 (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 (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 (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 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 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始得採計。

註 9：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 (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 (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 (如球類、田徑類等) 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

註 10：若同 1 學期同時參加 2 種以上之社團，仍以 1 學期採計。